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兴经济合作社，面积0.9255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9255公顷，其中农用地0.9255公顷（耕地0.0880公顷、园地0.5865公顷、林地0.2510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00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586.0000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新塘经济合作社，面积0.1355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1355公顷，其中农用地0.1355公顷（耕地0.134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3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00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585.5268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埔一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一经济合作社，面积0.2344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234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44公顷（园地0.0493公顷、林地0.1851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00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586.0000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埔二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2344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234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44公顷（园地0.2344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00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605.6229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埔三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三经济合作社，面积0.2344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234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44公顷（园地0.2344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00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831.2858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金町村埔四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区拟对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202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埔四经济合作社，面积0.2324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0.2324公顷，其中农用地0.2324公顷（耕地0.1418公顷、园地0.0906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中农用地（含耕地、草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林地41.24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91.6500万元/公顷、未利用地36.6600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比例安排留用地，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346.3407万元/公顷；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2月2日